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6年开鲁县人工种草)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 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开鲁县 人工种草）施工合同

甲方：开鲁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奈曼旗鑫盛林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要求，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开鲁县人工种草）（项目编号：KLXZC-C-G-260013）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资料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4、施工图纸（如有）；



- 5、供应商承诺表（最后报价）；
- 6、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
- 7、中标通知书；
- 8、其它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开鲁县人工种草）。
- 2、工程地点：开鲁县小街基镇。
- 3、初步设计批准文号：通林草建发【2026】25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开鲁县人工种草）初步设计的批复》。
-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
- 5、工程内容：人工种植中科羊草1588亩，施肥1588亩，围栏封育11000延长米，管护1588亩。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前。
- 3、管护期：管护期自开工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4、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开工建设至管护期结束。

四、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材料规格清单

- 1、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



通过合法渠道自行采购，质量要符合项目建设相关标准，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强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设计建设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材料规格清单：

材料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 量
1、围栏封育			米	
1	网片	7×110×25型	米	11000（结合实际地形增减）
2	刺丝	三股，直径2.2+0.03毫米	根	11000（结合实际地形增减）
3	水泥桩	120×120×1800毫米	根	1580（结合实际地形增减）
4	门桩	160×160×2200	根	20
5	软式门		个	10
4	绑丝和拉筋	14号线	套	按照实际地形确定
8	围栏架设施工	人工、机械	米	11000（结合实际地形增减）
2、施肥				
1	复合肥	20kg/亩	公斤	31760
2	施肥作业	20kg/亩	亩	1588
3、人工种植中科羊草				
1	中科羊草	2kg/亩	kg	3176
2	中科羊草种子处理	种子包衣	kg	3176
3	播种作业	免耕补播	亩	1588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 量
	4、管护	亩/3年	元	24

五、货物质量标准及运输要求(质量标准要求详细参数见设计要求)

(一) 围栏材料要求

1、围栏网片。网围栏所用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及《镀锌钢丝网围栏基本参数》(JB/T7137-2007)的规定,并且两证齐全。

2、水泥围栏桩:规格120×120×1800mm,抗拉能力不小于800N,每根水泥柱内放置4根冷轧钢筋固定,直径6mm,并且均匀分布于桩内,水泥标号42.5级,砂石粒直径10~15mm,混凝土标号C25,以机制杆为准。外观质量不允许有露筋、裂缝(宽度大于0.05mm,长度大于断面)、孔洞,蜂窝麻面在同一面面积不得大于5%,缺棱掉边长度不得大于100mm,深度不得大于5mm。

3、拉筋:每个拐点用三根三米多长8号线,拧成劲,做地锚。

4、绑丝:每根线桩上固定绑丝不少于3根,围栏网片与水泥桩绑结牢固,绑丝不外翘,美观整齐,接口处在水泥桩内侧。绑丝规格为14号线,公称直径2.03mm,电镀锌30g/m²。

5、刺钢丝:围栏最上端加1根刺钢丝,规格为每千米重量为150kg~170kg,股线由3根公称直径2.2+0.03mm优质镀锌钢丝捻编,刺间距100~120mm,每米长度股线转数为7~8



(4) 围栏网片和围栏桩要单独运输。在运输时应码放整齐，防止滚落，避免砸伤人或物，货物在装卸起吊和运输中，应轻起轻放，严禁抛掷和碰撞。

2、草种及复合肥

(1) 种子包装材料用麻为原料的机制麻袋或聚乙烯、聚丙烯编织袋。忌用装过农药、化肥、腌制品及油脂的袋子包装。包装袋要无虫、无异种种子和杂物。

(2) 包装定量：每个包装袋上标明重量，复合肥标明养份含量，不足定量的零散包，应在标签上做出明显标注。

(3) 包装袋内外要有填写一致的标签，标签上注明种子名称、产地、等级、种子批号、采种年份、净重、净度、发芽率、异种种子含量等。

(4)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毒害物，并有防风、防潮、防雨设备。

(5) 同时运输两个以上品种时，要分开装运，严防混装。少量多品种种子运输，要有明显的隔离标志，以防错乱混杂。入库后应分类摆放，便于抽检。

(6) 每个批次的种子附有一份“产品合格证”、“种子检疫证”、“种子标签”及“发货明细表”，发货明细表内容包括：种子名称、数量、运输工具、防护设备、发货单位、发货日期、发货人、收货单位或收货人等。发货明细表交承运部门或承运人随种子同行，到货后交接收单位作为验收种子的凭证。



转，抗张强度 $>500\text{kg/m}$ ，镀锌重量不小于 45g/m^2 。刺钢丝网片每卷长度200m。

(二) 草种要求

草种质量达到《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三级以上标准，具备“两证一签”（种子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标签），抽检合格率100%。

(三) 复合肥要求

复合肥养分科学、均衡、全面。既含满足作物生长需要的氮、磷、钾，具有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养分释放均匀，肥效稳而长等优点，可优化土壤结构，对土壤不利影响小，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选用的复合肥应符合GB/T15063-2020《复合肥料》，有效含量大于等于45%，氮元素、磷元素、钾元素含量均大于等于15%，其他主要参数见下表。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a/% $\geq$	40.0	30.0	2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b/% $\geq$	60	50	40
硝态氮c/% $\geq$	1.5		
水分（H ₂ O）d/% $\leq$	2.0	2.5	5.0

指标名称		指标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粒度（1.00mm～4.75mm或3.35mm～5.60mm）e/% ≥		90	90	80
氯离子的质量 分数f/%	未标“含氯”的产品 ≤	3.0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	15.0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	30.0		
a：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1.5%。 b：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包装容器上标明“含硝态氮”时检测本项目。 d：水分为出厂检验项目。 e特殊形状或更大颗粒（粉状除外）产品的粒度可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 f：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做检验和判定。				

（四）合同货物包装及运输要求

1、围栏材料

(1) 编结网在运输时，应避免与酸、碱、盐类物质接触，以防被腐蚀。

(2) 货物在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货物标志，防止丢失、损坏。

(3) 围栏桩运输时，层与层之间用支垫物隔开，支撑点位置距两端18-23厘米处（即占水泥桩柱总长度的1/10处），各层支垫物位置应在同一垂线上。



(7) 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受高温、潮湿以及种子混杂等因素，造成种子发芽率下降。

(8) 种子运输时，码放整齐，防止滚落。

(9) 货物在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轻拿轻放，防止在搬运过程中人为损坏，注意保护好货物标签，防止丢失、损坏、淋湿。

六、履约担保、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5日前，乙方按要求提供中标价格10%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担保期至管护期结束。

(二)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付款方式

按照“4：3：3”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即：2026年拨付工程总价款的40%，2027年拨付工程总价款的30%，2028年拨付工程总价款的30%。甲方每个年度都组织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涉及款项资金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包巴音胡吐嘎（公民身份号码：



152323196004100010) 电话号码: 15647583737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护责任。

3. 乙方在施工环节中, 必须高度重视安全, 施工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在施工中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提供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

九、质量检查

(一) 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查贯穿于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检验, 为工程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二) 在工程监督检验的过程中, 对不合格的工程, 乙方应按要求返工, 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

(三) 乙方在递交开工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使用的种子、复合肥及其他围栏材料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及时通知甲方合同货物到货情况, 甲方在收到合同货物到货通知后, 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质检人员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检和抽



样检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材料，确认数量后封存。

（四）工程材料核实与抽检：

1、核实货物的数量、重量，查看货物包装、标签、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检查货物的外观质量。

2、检查核实后，由甲方选择就近、有资质检验部门进行抽检。种子按照《草种子检验规程扦样》（GB/T2930.1-2017）等相关要求进行划批、封缄、抽样、送检。围栏材料和复合肥有出厂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检验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抽检合格，办理货物入库手续，在项目区使用。

4、如果检验报告证明乙方提供的牧草种子不合格，甲方可拒绝接收所购买的牧草种子，乙方要在甲方限定的日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牧草种子。围栏材料和复合肥没有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的不准进场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在项目管护期，甲方实行对乙方的管护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对损坏或不合格的建设内容进行整改。

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作业设计、施工图纸。

2、向乙方提供项目户名单、建设面积、具体位置，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



3、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4、组织有关单位对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投标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如期上足工程所需的施工劳力和机具。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施工。

3、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合同约定、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施工，每天向甲方报一次施工进度情况。

5、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施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乙方在材料运输、装卸和施工等环节中，必须高度重视安全，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工伤保险，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及各项成本费用，如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任何合同约定的项目。

9、组织工程自查自验，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以工代赈

(一) 以工代赈比例。在整个工程建设中，乙方应确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落实以工代赈政策。

(二) 以工代赈方式。

1、聘用项目所在地农牧民参与投工投劳。乙方应优先聘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农牧民参与工程建设。

2、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参与。乙方应优先与项目所在地的集体经济合作社合作，通过合作社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3、机械租赁。乙方将考虑租赁项目所在地农牧民或集体经济合作社提供的机械设备从事工程生产建设。

4、工程管护。乙方通过雇佣项目所在地农牧民或集体经济合作社组织从事项目地块的管护工作。

(三) 资金使用

1、建立以工代赈资金专项台账，并提供乙方与项目所在地农牧民或集体经济合作社成员签订的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作为附件，并报甲方备案。

2、按照相关要求，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以工代赈政策的落实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交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甲方因财政部门拨款程序、封账等原因，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按时向属地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若财政部门不下达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甲方将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承担逾期竣工的其他责任；

2、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达不到工程标准的，不予结算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经整改仍达不到设计、规范等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或乙方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或乙方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三) 违约处理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竣工验收

(一)竣工验收依据

1、批准的文件、工程初步设计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双方签订的合同。

3、验收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检查验收办法》和设计时采用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其它相关验收文件要求。

(二)竣工验收中双方应尽义务

1、竣工验收中甲方的工作：组成工程竣工验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督促乙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竣工验收中乙方的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验收标准，在监理方的监督下进行全面自验，自查自验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十四、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1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鲁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开鲁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永

地址：通辽市开鲁县

电话：0475-62196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县支行

账号：210101040008734

乙方：奈曼旗鑫盛林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庆岩

地址：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山路南段西侧

电话：155605666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奈曼旗支行

账号：0519 7101 0400 17807

甲方（印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代表（签字）：

供应商承诺表 (报价-最后报价-奈曼旗鑫盛林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6年开鲁县人工种草)	
项目编号		KLXZC-C-G-260013	
包号	1	包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6年开鲁县人工种草)
轮次	1	生成时间	2026年05月26日 11:10:29
投标供应商		奈曼旗鑫盛林草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小写	660000.00
		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投标单位 (盖章):			

2026年05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KLXZC-C-G-260013



奈曼旗鑫盛林草有限公司：

开鲁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6年05月26日就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开鲁县人工种草）（项目编号：KLXZC-C-G-26001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开鲁县人工种草）
中标金额(元)	6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源交易中心开鲁县分中心
26年05月26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0 年开鲁县人工种草)

建设内容	材料或作业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围栏设施	11000 延长米					
1.1 材料费	网片	米	11000	2	22000.00	各 项 目 区 田 栏 建 设 材 料，网片 数量加 5% 的 坡 度 系 数
	刺丝	米	11000	1	11000.00	
	水泥桩	根	1580	26	41080.00	
	门桩	根	20	35	700.00	
	绑丝和拉筋	米	1000	13.536	13536.00	
1.2 田栏门	软式门	个	10	500	5000.00	
1.3 运输/施工/装卸	田栏架设施工	米	11000	2	22000.00	
2. 施肥	1588 亩					
2.1 材料费	复合肥	公斤	31760	3.6	114336.00	20kg/亩
2.2 作业费	施肥	亩	1588	28	44464.00	
3. 人工种撒草	1588 亩					
3.1 种子费	中科羊草	kg	3176	80	254080.00	2kg/亩
3.2 种子处理费	中科羊草	kg	3176	2	6352.00	种子包衣
3.3 作业费	播种	亩	1588	55	87340.00	机械作业
4. 管护		亩	1588	24	38112.00	管护三年
合 计：660000.00元						

竞标单位：内蒙古鑫盛林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